

项目代码：2409-440115-04-01-94793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广州南沙东流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项目名称：东流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流村

建设类别：☒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东流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范围面积15.65公顷，占地面积97386平方米：

1、对原有旧村居建筑进行拆除及土地通平整理工作，总征拆建筑面积6.07万平方米。

2、改造后总建筑面积336380平方米：复建安置住宅建筑面积5.1962万平方米，复建商业物业3.8977万平方米，可出让地块的建筑面积24.5441万平方米（含公服及保障性住房1.1688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57316.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31463.2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52924.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8年10月

备案机关：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4年09月29日

更新日期：2025年02月28日

延期至：2027年02月28日

备注：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